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5年6月14日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落實校務發展持續改善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所有行政與教學單位 (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三、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 四、本要點所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項目與內涵如下：
 - (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即學校能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 (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亦能依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畫、擘劃與產官學之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 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即學校有依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 (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並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於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 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 (三) 辦學成效：即學校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亦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準確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

(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即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之行政與教學成效外，且能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並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亦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此外，學校於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更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對高等教育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外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指導本校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2.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作業實施要點。
3. 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4. 審議本校校務行政、通識教育及專案自我評鑑之內部檢視階段校內審查委員與外部評鑑階段之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5. 審議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校內審查委員名單。
6. 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
7. 審議本校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8. 追蹤本校各評鑑類別之受評單位評鑑後之改善情形。
9. 指導其他與各評鑑類別之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二)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

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1. 規劃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整體作業。
2. 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公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依評鑑項目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4. 提供自我評鑑內部檢視階段之具評鑑實務或行政主管經驗且為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審查人之建議名單予自我指導評鑑委員會。
5. 提供自我評鑑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6. 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提改善意見。
7. 協調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溝通合作事宜。
8. 針對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計畫，提供建議。

(三)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自我評鑑項目，召集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成立各工作小組，進行任務分工。其任務如下：

1. 執行自我評鑑相關工作。
2. 依規定時程撰寫、修正及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予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六、除前點所列各任務編組工作外，為順利推動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其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 研究發展處：協助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擬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負責自我評鑑作業行政統籌事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行政作業事項、自評指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協助與提供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二) 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協助與提供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所需相關資料。

七、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包括內部檢視及外部評鑑兩階段：

(一) 內部檢視階段：

1.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評鑑項目與指標，

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2.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所完成之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提送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建議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二至四位具評鑑實務或行政主管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校內專任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草案之審查。
3.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依校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草案後，應提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定自我評鑑報告內容。

(二) 外部評鑑階段：

1. 書面審查：研究發展處於辦理實地訪評三十日前，應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實地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2. 實地訪評：研究發展處安排實地訪評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離校前將實地訪評審查意見表逕交研究發展處。

八、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外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九至十七人為原則(含高雄校區三至五人)。

前項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者。
- (二) 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任職務者。
- (三)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 (六) 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九、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方式，包括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參加自我評鑑規劃與執行之人員，應於評鑑實施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至少一次。

十一、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實地訪評審查意見表後二個月內，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意見，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半年後將改善執行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及持續追蹤管考。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與修正、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

十二、辦理本項自我評鑑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